

密县金融志

中国的货币历史悠久
 源远流长并且有着自
 己特有的发展道路构成
 了中华民族特有的货
 币文化

《密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	(38)
第二节 各种货币之间的比值	(41)
第三节 货币购买力	(48)
第四节 现金收付量	(50)
第五节 货币流通量	(55)
第二章 金融组织	
第一节 民间借贷	(57)
(一) 高利贷	(57)
(二) 密会	(58)
第二节 钱庄与当铺	(58)
第三节 银饰业	(59)
第四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62)
第五节 中州农民银行密县县行	(63)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密县支行	(64)
第七节 中国农业银行密县支行	(68)
第八节 中国工商银行密县支行	(70)
第九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密县支行	(70)
第十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县支公司	(70)
第十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71)
第十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77)

第十三节	信托部	(77)
第三章	金融业务	
第一节	综合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78)
第二节	城乡储蓄	(80)
第三节	私营存款	(85)
第四节	现金管理与公存	(85)
第五节	农业贷款	(88)
第六节	工商业贷款	(95)
第七节	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97)
第八节	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	(106)
第九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106)
第十节	信托业务	(106)
第十一节	城镇储蓄小额贷款	(106)
第十二节	转帐结算	(106)
第十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112)
第十四节	社队会计辅导	(112)
第十五节	农业拨款监督	(114)
第十六节	金银收兑	(114)
第十七节	保险业务	(119)
第四章	存贷款利率	(122)
第五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金库	(127)
第二节	公债	(128)
第三节	代付中国人民志愿军瞻家汇款	(132)
第四节	代付复员建设军人生产资助金兑取现金券	(133)
第五节	代理中国银行业务	(133)
第六节	冻结存款	(133)
第六章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134)
第七章	基层单位	
	县行营业部	(136)
	七里岗办事处	(137)
	新县城办事处	(138)

城关储蓄所.....	(139)
后街储蓄所.....	(140)
东关储蓄所.....	(141)
城关营业所、信用社.....	(142)
米村营业所、信用社.....	(144)
超化营业所、信用社.....	(146)
大隗营业所、信用社.....	(148)
曲梁营业所、信用社.....	(150)
刘寨营业所、信用社.....	(152)
白寨营业所、信用社.....	(154)
岳村营业所、信用社.....	(156)
平陌营业所、信用社.....	(158)
苟堂营业所、信用社.....	(160)
袁庄营业所、信用社.....	(162)
牛店营业所、信用社.....	(164)
尖山营业所、信用社.....	(166)
农行营业部.....	(167)
农行老城办事处.....	(168)
原矿务局办事处.....	(169)
原天仙庙煤矿分理处.....	(169)
原梁沟煤矿分理处.....	(169)
原王庄煤矿分理处.....	(169)
原裴沟煤矿分理处.....	(170)
原来集营业所、信用社.....	(170)

第八章 人物

第一节 金融队伍变化.....	(172)
第二节 密县金融系统领导成员沿革表.....	(173)
第三节 密县金融机构各股、室主要负责人沿革表.....	(177)
第四节 已撤销合并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员沿革表.....	(179)
第五节 密县金融系统股长、主任以上干部表.....	(180)
第六节 在金融系统工作和工作过的职工名单 及光荣榜.....	(192)

第七节 人物传记..... (194)

第八节 人物简介..... (195)

第九章 附 录

历代容量变迁比较表..... (196)

历代重量变迁比较表..... (197)

历代尺度变迁比较表..... (198)

西晋·鲁褒《钱神论》..... (198)

米价贵贱 宋·王楙..... (199)

明代米价折银简表..... (199)

清代米价统计简表..... (200)

民国十五年牛店李二柱当地文契..... (201)

民国二十四年(1935)密县社会调查..... (201)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月)密县煤业资本、
产量及价格表..... (203)

高利贷及其剥削..... (203)

1933年至1943年密县煤矿生产及资本情况表..... (204)

抗日前后的货币及购买力..... (204)

豫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命令..... (205)

豫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委任令..... (206)

豫西中州农民银行四支行《执行总行利息政策指示的
指示》..... (206)

中州币在密县的发行..... (207)

1951年上半年密县土产推销情况表..... (209)

密县农副手工业产品及产额价值调查表(1951年)..... (210)

1953年各区私营工商业户数从业人数资金统计表..... (211)

1954年密县各地区存、贷款余额表..... (213)

1957年各基层单位主要业务状况表..... (214)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摘录..... (215)

密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大力开展人民储蓄工作的指示..... (215)

1961年初密县商品供求情况..... (2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摘录.....	(216)
1962年贯彻中央“六条”决定前后密县市场变化.....	(217)
密县国民经济重要历史资料.....	(218)
密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十九名职工四个时期基 本工资沿革表.....	(220)
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稿.....	(221)
主要参考书目.....	(225)
《密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227)

序 言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货币与信用活动的总称。只要存在着商品经济，就必然有金融活动。它反映着经济活动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价值形式的活动，并对经济活动产生巨大的反作用。

密县在很早以前就有金融活动，但是缺乏文字记载。这次编写的《密县金融志》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我们这一代，是处在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新时代。我们所做事业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业。一千三百多名金融职工为之奋斗的密县金融事业，在一日千里地向前发展，这是需要认真加以记载的。

为了“继往开来”和“古为今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四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一司（保险公司）的共同努力下，由人民银行行长李明义亲自主持，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开始，经过五年多的时间，先后走访老银行、老粮行、老花行、老京货、老杂货、老经纪、老煤窑、老银匠、老保险、老职工一百余人，对其中的不少人都是走访了多次；共查阅密县金融系统档案三百多卷，查阅有关部门档案五十多卷，收集金融史料三百余件，参阅有关金融书籍一百三十余册，共建立资料卡片八百多条一千余页，收集各种资料约五百余万字。先后三易其稿，最后定为九章，四十八节，照片一百八十四片，表五十九种，约三十余万字。

在整个编志过程中，河南省钱币学会会长赵会元，河南省金融志编辑室徐维喜，密县二中文史教师李鹤峰等同志对《密县金融志》的有关编目、章节、史实、文字都提出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凡 例

一、编章不分上下，内容未按部门，而是以问题为主，前后贯通，一气呵成，前后对比，一目了然。

二、关于上下限问题，为了溯本求源，我们采取了“下齐上不齐”的办法。即下限均截止到一九八五年底，上限尽量从发端开始。因为历代货币除个别情形者外，均为全国统一发行，所以在很多问题上都涉及到全国的情况。

三、关于年号，除大事记外，建国前均使用当时的通用年号，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前后年号。

四、资料出处，凡口碑和档案材料均有卡片可查，其他历史资料列有《主要参考书目》，个别注释和说明均在正文的括弧之内。

五、关于币值，在文字叙述中，凡1955年3月1日发行新币以前均按原面额记载，凡附表数字，为便于前后对比，均按一比一万元的比例折合为新币。

六、关于货币购买力牵涉到的度量衡，均按当时历史事实和群众习惯记载，不再折合为公尺、公升和公斤，仅将历代度量衡变迁比较表附后，供读者参考。

七、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数字，主要来自银行信用社《三十年历史资料》、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以及银行年终决算报表、工作总结等，并重新进行了核对。对于明显的差错，在入志时予以纠正。

八、在《基层单位》中，凡在一处担任过数次职务的，只写第一次的姓名，以后予以省略，历届负责人只写主要负责人（包括副职抓全面工作的），其他不再一一记载。

九、《大事记》中老干部的现任职务，均指离退休以前的最后职务。《密县金融系统股长、主任以上干部表》的入伍时间是根据1985年以前历年档案登记表填写的。有些出生时间是根据当时填的年龄推算出来的，因有周岁、虚岁之别，故与实际可能会有悬殊。凡几经调入、调出的，以最初调入和最后调出时间为准。“在密县行司职务”栏内只注明最高职务。

十、鉴于农村信用社历年总结数字均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交织在一起，故业务活动情况，未作单独叙述。

十一、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过的干部，由于机构、人员多次变更，档案资料又不齐全，有些人的名字是通过老干部的回忆，并经过多次核对而记载下来的，可能还会有错误。

十二、《县级以上历年先进工作者》，是指所能收集到的县政府、地（市）支行以上命名的年度劳模或先进工作者，不包括单项标兵和专业积极分子等。

概 述

密县，位于嵩岳东麓，有溱、洧二水，古为补国、郟国、密国，地势西高东低，形如殿堂，故名曰“密”。据《说文通训定声》记载：“（密）县三面皆山，惟东面缺，所谓山如堂者，因以为名也。”

密县，东邻有熊（今新郑）、西邻阳城（今登封）、南邻阳翟（今禹县）、北邻荥泽（今荥阳），境内有栽沟新石器时代较早期遗址，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现有总面积九百一十六平方公里，总耕地六十万零六千一百八十七亩，一十一万一千九百二十三户，五十三万三千五百一十二人，十三个乡，二百七十九个村，二千八百三十五个居民组；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桑椹、银花、寒羊毛等；矿产有煤、翠石、铝石等；工业有造纸、耐火砖等。

密县，距郑州商代古城遗址只有几十华里，并处于六朝古都洛阳、七朝古都开封和四朝古都西安的中间地带。因此，根据有关资料记载和出土实物证明，自夏商开始，历代的主要货币均在密县流通过。在春秋战国时期，密县属布币流通区，“郑”字布，“梁充当将布”“阳城”布，当是主要货币。以后的日本宽永通宝、安南国（即越南）景兴通宝及墨西哥鹰洋，英国站人等，也曾流通到密县；同时，密县还处于郑州、禹州、荥州、洛阳、开封几不管的地方，历史上不断发生私铸，县西养钱池的铸钱遗址和清道光三年密县《禁私铸》告示，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清末民初密县较大的私营钱庄也出票子；军阀混战时期的冯玉祥阎锡山发行的军用票，因面额较大，密县当局曾发行过“转城角票”；解放初期，在发行中州市的同时，为解决辅币不足，密县人民政府也曾发行过“密县流通券”。总之，根据各方面资料推算，自古迄今，在密县市场上流通过的各式各样的货币约在三千多种，其中仅北宋神宗铸的熙宁、元丰两种年号钱就有二百余种。

密县的信用机构，有据可查的是清道光四、五两年（公元1824—1825年）即有“钱铺”和“钱店”；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太学生韩宗魏曾开“恒太钱庄”。清末民初，因币制混乱，真假难分，银钱兑换，有利可图，故银钱业较为兴盛，密县老城和米村、超化、大隗、平陌等集镇的钱庄发展到十多处。比较大的钱庄发有钱票，如老城东街孙太平“同义堂钱庄”，就发有五百文，壹贯文票子，在县城周围流通。此外，尚有历史悠久的银楼业，解放前全县有六十余家，他们不仅兑换和买卖金银，而且又是鉴定真假和铸造元宝的能手。至于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成立的票币兑换所，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成立的贫民借贷所，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成立的信用合作社，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成立的密县银行，大都是有名无实，民众得利极少。

密县的货币购买力同全国一样，从长期看来，是逐渐减低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货币本身的跌价。拿米价来说，如果都折成公石，（1公石等于100公升），则秦汉间每石只要一百文上下，那时钱币的份量比较重。西汉昭帝时，每石两三百文，元帝时涨到四五百文，哀帝时涨到六七百文。魏晋南北朝时币制混乱，没有一定的标准。但盛唐是一个物价低的时期，每石只要两三百文，比西汉平均的米价还要低。安史之乱后，物价增加几倍。宋元两代，物价比较高，北宋米价每石几百文至千文，南宋及元代用纸币，米价自然更高。但明代又是一

个紧缩时期，以制钱计算的米价，每石自两三百文到六百文。清代物价渐涨，乾隆以后，每石总是在千文以上。民国二十四年实行“法币政策”后，由于国民党滥发票子，法币急剧贬值，自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战争开始到一九四九年五月的十二年间，纸币发行量增加一千四百多亿倍，同期物价上涨八万五千多亿倍。密县解放前夕的物价，一日数涨，一斤盐涨到三百万元，最后法币变成了废纸，不少居民拿着票子糊墙壁。

解放初期，中州农民银行所发行的中州币，威信很高，与银元同样使用。在全国统一发行人民币的前后，由于国民党长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在几个月的短时间内，也出现贬值现象。但在1950年3月份中央人民政府实行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措施后，物价很快就稳定下来。据1955年发行新币开始到1985年，密县十五种主要商品统计，总的物价指数31年上涨了一点三倍（强），说明我们的人民币有着雄厚的物资基础，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密县虽然开化较早，但由于地理交通条件限制，尤其是长期的封建统治和近代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广大人民日益破产，过着饥寒交迫的悲惨生活。早在清乾隆年间（公元1736—1795年）密县贡生钱九韶就在他的《筑城谣》中写道：“城垣塌尽土没隍，盗贼夜上县君堂。县君闻之色仓皇，慨捐清俸筑城墙。三百青铜木尺五，三分雪花一板土。良吏分明特辛苦，恶役骚扰恶如虎。役衣裘，百姓愁。役食肉，百姓哭。筑墙为民民先死，盗贼乃在公门里。”清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密县知县杨炳堃在他的年谱中写道：密县煤窑工人只有四千二百五十九名，他们过着“手足浸淹，俱成疮疥，蹒跚跛蹙，情实堪怜”的牛马生活。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旱灾严重，国民党当局调查，全县粮食总产量一千一百八十万零七千六百斤，人平三十八斤，全年财赋征收总额八万五千九百元（人平负担二角八分，折小麦六斤二两），开支十万零一千八百零二元，收不抵支一万五千九百零二元，全县煤、陶、染、厨、纺织、铁木等业工人总数三千六百人，月工资3—9元不等，除衣食住行，有的不落分文，有的只落二元多钱，全县公营企业只有一个民生工厂，资本三千元，职工二十人左右。县城私营商店，在军阀混战、日本统治时期，除关门倒闭者外，仅有粮行、药铺、杂货、京货、银楼、饭店等二十余家，当时，农村经济破产，商业萧条。

密县于1948年5月17日解放，9月筹建中州农民银行密县支行，11月1日开始营业。1949年7月改称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密县支行。从1949年10月1日建国之日起，全国统一使用人民币，中州农民银行

密县于12月2日正式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密县支行。后又分别设立了保险公司，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密县自1948年9月于铎担任中州农民银行密县县行副经理到1985年底的37年零4个月的时间内，担任过经理、副经理、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专职支部书记等行（司）级干部达五十一人，自1949年5月20日银行和工商管理局分设以后，凡在金融系统工作和工作过的（包括信用社），共达一千三百余人。他们对密县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都起了一定的推进作用。在解放初期的货币斗争、三年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大跃进”、三年灾荒、国民经济调整、十年文化大革命和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时期，金融工作都围绕党的中心，适时发放各种农业贷款四亿六千六百九十八万五千元，支持全县（包括来集）共建成水库四十座，东方红大渠一条，蓄水池三百三十七个，电灌站四百九十七处，机灌站二百一十八处，机井一千五百三十九眼，农用水泵一千九百零九台，喷灌机一百六十一部，总计有效灌溉面积为二十四万四千五百七十五亩，支持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五

亿九千四百四十九万元，每人平均一千一百一十四元，其中乡办企业一百二十二个，村办企业八百二十个，产值二亿六千六百三十四万元，每人平均四百九十九元。支持全县现有农用汽车一千二百五十六部，农用大中型拖拉机三百五十五台，手扶拖拉机五千一百三十三台，脱粒机一千八百八十四部，饲料粉碎机七百二十部，农用机械总动力达二十七万一千八百四十二匹马力。支持全县粮食总产达二亿五千一百八十四万斤，每亩平均二百九十斤，每人平均四百七十二斤；城乡储蓄余额达五千四百四十一万元，每人平均一百零一元九角八分。自建行以来共投放现金十六亿九千三百四十二万元，回笼现金一十四亿八千二百三十三万元，净投放到市场上的现金二亿一千一百零九万元。截止到1985年底全县银行各项存款额达五千九百九十三万元，支持工、农、商业贷款余额达一亿五千八百一十五万元，信贷投差达九千八百二十二万元，国家对密县给予了很大的支援；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三千九百二十九万元，支援生产、生活贷款余额达二千七百九十一万元，转存银行款一千二百二十五万元；全县市场货币流通量约达三千六百五十一万元，每人平均六十八元四角三分。全县城乡储蓄存款，由无到有，稳步增长。人民保险事业于1951年初办，1958年停办，从1982年11月恢复，到1985年底，三年多的时间，险种发展到十三个，理赔金额达八十二万八千元，使遭受意外灾害事故的保险单位和个人能及时得到赔偿。建设银行业务，原由财政代管，于1974年成立办事处。于1979年元月正式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密县支行。自1974年至1985年，共监督拨款三千四百八十万元，监督自筹基建资金四千七百七十七万元，贷款二千二百九十万元，支持密县新城建设已经初具规模。农村和城市信用社已成为银行的得力助手，在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整个金融活动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有力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大事记

密县，群山环抱，溱洧并流，气候温暖，适宜农牧。故大魏（同隗字）氏在此定居，轩辕黄帝建都于有熊（密东几十里处），经常在此活动，并“见大魏于具茨之山（禹、密交界处）”。据历史记载：“自太皞以来则有钱矣，太皞氏高阳氏谓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谓之货……”。这些虽属传说，但传说多为考证以后的事实。据密县周围多处出土的文物看，至少在夏商之际，就已经有了货币。

春秋战国时期

密县铸有“宐”字布币和“耳”字布币。当时密县为布币流通区，密县周围的禹县西南铸有“高”字布币，荥阳铸有“时”字布币、“制”字布币、“京”字布币，新郑铸有“郑”字布币、“乐”字布币，登封铸有“阳城”布币等。

秦朝末年

楚霸王和汉刘邦在密北荥阳相拒，农民不得耕种，粮食涨到万钱一石。

西汉末年

王莽地皇二年（公元21年）洛阳以东米石二千（钱）

北宋末年

崇宁三年（公元1104）京西路（今河南）始用交子。崇宁、大观年间，县西南养钱池铸“崇宁通宝”、“大观通宝”等多种宋代钱币。

1653年（清·顺治十年）

史学家谈迁在《北游录》中记载：“密县东北一带，（地黄）旅生实繁，苗时，怀（庆）人用青蚨贸去，每斤值五六文耳”。

1813—1814（清·嘉庆十八至十九年）

是年，大风、大旱、大雨、大雪，庄稼无收，粒米如珠，人吃人。

1823年（清·道光三年）

知县杨炳堃在《示禁私铸》一文中指出：“……嗣后行用钱文，务须一律官板制钱，毋得再行收买私钱掺和行用，贻害身家。亦不得容留外来匪徒，私铸剪边同干严例。所有现存私钱，无论多寡，尽数赴县呈缴，以便给价销毁，毋许再行藏匿，冀图日后掺用”。

1824年（清·道光四年）

密县社仓“催差饭食每人日给钱五十文即在存公五升息谷项下开销。”

为解决浚阳书院经常经费之不足，密县知县杨炳堃倡导捐钱一千四百串，分交在城（密县老城当时属在城保）钱铺，月息一分，每岁收息钱一百六十八串。县有官地六十六亩多，

每年可收息银六十二两多，亩合银九钱三毫九，一并捐入松阳书院。

1827（清·道光七年）

密县二十处，捐拨学地五顷九十六亩，捐存经费一千四百六十二串，核计每年收租息四百二十串。如利息仍按道光四年月息一分计算，则地租为二百四十五串，每亩年租为四百一十一文。

1866年（清·同治五年）

捻军屡入境，打富济贫，太学生韩宗魏因顽抗捻军“有功”，奏保六品衔，以县丞用，曾开恒泰钱庄。

1877年（清·光绪三年）

大旱，光绪二年九月至四年二月，十八个月，雨只洒尘，雪不厚纸，为三百年最严重的一次大旱，物价腾贵，人吃人。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清廷发行“昭信股票”，逐级强摊于各县。各县按地亩分摊于各保。

1899（清·光绪二十五年）

8月，郑州、禹州一带大旱，斗米千钱，人民多流亡道路。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密县窑商郝镜塘，购备机器，开采煤矿，颇见功效，较之土法开采，增利三倍。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县商会成立。金融由其经管，地址城东街，会长孙瑄。

1909年（清·宣统元年）

新任密县知县徐文田，一到任就勾结总首事、地主郭殿元、土豪孙太平，以开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名，议添亩捐，每亩土地勒交钱一百二十文；又设劝学所、车马局，议定加添车马局钱，每亩八十文；同时提高盐税、煤税，使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盐每斤由三十六文涨到四十八文；煤每斗（十五斤）由15文涨到20文。另外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农民说这叫“百样税”。如农民家的纺花车、桑杈，甚至连生小孩，娶老婆都要钱。农民的生路被断绝了，因而引起了1910年农历3月3日密县人民的抗捐斗争。四乡民众二、三千人愤怒进城，赶跑了知县徐文田，砸了车马局、劝学所、盐店、煤厘局，扒了土豪孙太平的房子，将县署大堂大门拆毁。结果贪官污吏们答应将增税全部免去，煤盐价格照旧，群众方离开县城。

1910年（清·宣统二年）

4月16日，清政府公布《币制条例》，规定：“中国国币单位，著即定名曰圆，暂就银为本位。以一元为主币，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种铜币为辅币。元、角、分、厘以十进，永为定价，不得任意低昂”。国币一元五角合九八五库平足银一两。

1911年（宣统三年）

10月31日，因河南省面钱荒，清廷准河南铜元局开铸当十铜元。

1912年（民国元年）

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南京造币厂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开国纪念币”。

省议会议决：各县设立公款局，清理并管理当地一切公用款项（于1914年元月北京政府电令取消）。

1913年（民国二年）

10月27日，《时事豫报》在《纸业改良》一文中写道：“密县土货素以白麻纸为大宗，近因洋纸畅行，该县操斯业者颇受影响，若非改良制造不足以资抵制。该业胡某日前邀同筹议，拟集资组织一造纸厂，仿造洋纸，冀杜舶来品，颇承同业赞成，现正磋商进行方法。”

是年，“椿板河坤安煤矿公司自开办以来营业甚为发达，每日零售煤斤钱文约在千串。”

1914年（民国三年）

六月，河南都督命令省商务总会，嗣后外省人入豫携带外省铜元不得超过二十串，由河南出省者，携带现银不得超过五百两。

是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规定：“一圆银币，总重七钱二分，银八九，铜一一”，开铸袁世凯半身侧面像，俗称“大头”，在我县广为流通。

1915年（民国四年）

八月四日，报载：省商务总会呈请巡按使转饬各属，一律通行外省铜元。

1918年（民国七年）

五月十四日，《大梁日报》公布《临时银币兑换所条例》。规定：“豫省丁漕折征银元为便利人民兑换正辅银币，得设临时银币兑换所”。各县由商民代办，保证金和现金流转资本分别均为一千元、八百元、六百元、四百元。临时银币兑换所冠以某县某某字号某级（分甲乙、丙、丁四级）临时银币兑换所字样。

十月，河南发行地方公债，由各县分摊。

1920年（民国九年）

夏，大旱，禾尽枯，粮价腾贵，斤值百文钱。

1922年（民国十一年）

八月，国民党政府河南省财政厅公布《各县暂设豫泉代兑所章程》。代兑所由县知事负经理之责，公款局局长、商会会长协助共负筹款领票及流通兑换之责，即就县署、公款局及县商会三处设立。各县代兑所对于人民以现洋购买票洋，限于现洋一元换票币一元。铜元票作银元及银元票之辅币。对于商民缴纳赋税不满一元者，均应折收铜元票。商民交易兑换也一律照办。

是年，全国流通的新、旧及外国银元共计七亿八千四百五十六万元（见《文史资料选辑（26）》），人平均一元七角。

1927年（民国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冯玉祥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在郑州召开会议，决议：市面一律使用纸币禁止现金（注：指银元）交易。

1931年（民国二十年）

新乡“同和裕银号”在密县设有“新郑县同和裕药铺分号”，从业人员8人。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国民党政府公布《国币条例》。上海开铸正面为孙中山，背面为双帆船的银币，俗称“船牌”。三月十日，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市场上一律使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十月十三日，河南省国民党当局颁布《河南省各县贫民借贷所章程》，旨在救济贫民。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三月，国民党“河南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在密县建立“合作指导事务所”，先后又改名为“密县合作办公室”、“密县合作事业所”、“密县合作指导办事处”、“密县合作指导室”等。内有特派指导员、主任、副主任、指导员、办事员等。旨在指导建立与发展各种不同行业的合作社。

十一月四日，国民党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后又加入中国农民银行）钞票为法币，禁用现金（指银元）。

据国民党当局调查：密县年内无金融机关，已有信用合作社一处，消费合作社二处。农民借贷利率多系三分、四分或五分不等；期限按年、按月，指地揭贷，签订契约，归还时原约取消。全县工人3600人，每月工资七、八、九元不等，除衣食住外，仅余二元多。雇农工资，农忙时每日两角，平常每日一角。耕地每亩价格，最高100元，最低10元，一般25元。大麦小麦总产6962600斤，玉谷等杂粮总产4845000斤，共计总产11807600斤，按民国23年10月统计的总人口311032人计算，人均粮食38斤（编者注：原文如此）。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一月，国民政府颁布《县银行法》，规定：县银行由县政府以县乡镇之公款，与人民合资，“县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以调剂地方金融，扶助经济建设，发展合作事业为宗旨”。

是年，密县煤矿工人，每天连续工作二十四小时，只能拿到八角或一元二角的工钱。教员收入：县立中学教员，每月薪水二十五元至五十元，完小教员八元至二十元；农村初小教员年薪二十元至八十元。在当时物价高涨的情况下，连一个人的生活都很难维持。

是年，《中共河南省密县地委工作报告》中指出：“贫民揭钱都是比较小股的，小股放帐的家伙们，多为小地主和富农，他们多是新由小商人或中农爬上来的，都是些吝啬头。他们所放者并不限于钱，有时将自己吃余的粮食也拿出放帐，一般利息多为年利五分，冬天吃一斗米或麦子，到第二年的收麦后（阴历五月）归还一斗五升，半年的利息超本金的一半了。”

1941年（民国三十年）

元月，国民党河南省政府在洛阳举办的干训团结束，我县保送的学员牛国治（刘寨乡牛家寨人）返回后，开始筹建县银行，至五月密县银行总行成立。

是年，南京汪精卫伪政权成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俗为“储备票”。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四月，国民政府规定：关金券一元折合法币二十元，与法币并行流通。

是年，密县六、七月大旱，秋粮无收，造成巨灾，物价腾贵，小麦每小斗（20斤）四百元，每斤合二十元（最高涨到每小斗四百八十元），玉谷每小斗二百五十元。农民吃树皮、树叶、麦秸、干子石充饥。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密县分有节约建国储蓄任务。中国农民银行鲁山办事处、河南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联合通知：密县行应推销储蓄最低数额定为三千元（编者注：以后的最高数无考），但以后光林（白寨）一个乡即分担二万零四百一十九元。当时县设有储蓄推销委员会支会。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日寇侵占密县。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所发行的“联合票”和汪伪发行的“储备票”先后流入我县，与法币同时流通。“联合票”对币法之比价为1:10，“储备票”对法币之比价为1:2。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日本投降。此时，密县小麦每市斗（十七斤）法币一百八十元。

十二月，国民党当局统计，在日本侵占密县期间，人民财产直接损失共计二百六十八亿九千八百零九万二千五百五十九元，其中现款一百二十亿零二千三百七十三万四千九百四十六元，生金银六千七百九十八万一千四百六十元。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国民党密县政府下达《为地方存公款，无论经常或临时，应交银行保管不得私自存放》的通令。

五月十八日，密县猪肉每斤一千七百三十四元，豆腐每斤七百元，粉条每斤三千九百元。

七月，国民党密县粮服经理委员会奉县府训令，将县党部归还之小麦折款一十八万六千五百七十元作银行股金。

九月四日，国民党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为拨密县合作贷款的代电》称：“查该县合作贷款业由中国农民银行郑州分行配贷该县农村副业贷款四千五百万元。”实际贷放情况无从查找。

十月四日，在物价继续暴涨的情况下，国民党密县政府发出代电通知：县级公教人员及团警官佐每员每月公粮（小麦）增为一市石二市斗（即生活补助费基数原为一市石，再增加二市斗），并另给薪俸加成数一千二百倍（即战前基础薪俸数×1200=现时应发薪俸数）。

十一、十二月，国民党民众自卫总队通讯班经费预算编列表中，薪俸加成数增为二千四

百倍。薪俸六百三十元，加成后为一百五十一万二千元。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1月25日，我中原局作出《关于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的决定》。

4月15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联合颁布布告。规定自即日起冀南银行发行之冀钞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之边钞，在晋冀鲁豫边区和晋察冀边区全境互相流通。并规定冀南钞与边钞的比价固定为一比十。

5月，中州农民银行豫西区行通告：“本行定于六月三日正式成立，发行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钞票，二百本币折合现洋一元”。

5月17日，密县最后（第三次）解放。当时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有随军带入的银元和国民党的法币与关金券，也有以物易物的现象。

6月，豫西行政公署、军区司令部联合布告：《禁用五千元以上关金》：“自布告之日起，禁止从蒋管区携带五千元以上关金（包括五千元在内）来我区使用。凡已在我区行使之上项大票，统限于六月二十日以前推向蒋管区，不得在我区市面行使”。

7月17日，豫西行政主任公署布告《坚决禁用蒋币》。“自八月二十日起，禁止一切蒋币在我禁用区行使，凡我军民人等务须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将所存蒋币推向蒋区买回物资，八月二十日起即不准自由流通，禁止私自携带”，“自布告之日起，本区公私交易，必须以本币为计算单位，不得用其它货币规定交易价格”。

18日，国民党中央银行发行关金一万元、关金二万五千元、关金五万元、关金二十五万元四种大钞。

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券（每金元含纯金零点二二二一七克），以金元券一元折合三百万元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

9月1日，豫西行政公署布告：《全区禁用蒋币与禁止金银输出》。“豫西各县，从九月二十日起，一律禁止蒋币行使”。“为了防止蒋匪以伪金元券（即同年八月十九日国民党政府发行之金元券，一元合法币三百万元）套取我区物资，任何人不得输入金元券”。“为了保护我区金银财富，任何人不得运输银元、白银、黄金出口”。

9月12日，禁止银元流通。

同月，豫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命令：“于铎任密县银行副经理兼工商局副局长”（详见附录）。工商、银行机构合一、领导合一，名义并存。

10月10日，豫西第四专员公署（专员徐林汉）、工商银行第四分局行（局长经理范静山，副局长经理李秉之）联合通令：《严禁现洋流通，实行限制兑换》中指出：“限制兑换办法是：出口不兑，使用不兑，本区以外者不兑，保存者兑，并登记村名、姓名、兑现数目，说明我们日后切实检查，数大者使其找保”。

10月22日，郑州解放。我县县委、县政府由牛店搬进密县城办公，工商局、银行也随之进城。

是月，《密县人民民主政府布告》第六条规定：“保护民族工商业，凡私人之工商业，保证其合法经营，并给予各种便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免除苛捐杂税，实行劳资合作，公私兼顾，使资方有利可图，对中小之工商业则解决其困难，帮助其发展，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改善民生之目的，对蒋币采取根绝之方针，一律使用中州市”（县长霍雷，副县长